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2002-20221012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執行要點

版次：07

20221012 修

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執行要點

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第三條各類獎項之績效資料採計期間，係指申請學年度往前推算的最近三個或五個學年度，惟期刊論文以「年度」計算；尚未正式出版之專書或期刊論文若已被接受，例如 in press、accepted，提供佐證資料後始可列入學術績效表。
- 三、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產學計畫，係指與產業界合作簽約之研究計畫，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研究計畫、公民營產學研究計畫或委託檢測計畫等；不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，以及政府部門補助計畫。
- 四、「績優教師」獎項保留十名員額頒予教學、服務有特殊績效者。
- 五、依據本辦法第八條每年訂定蓋夏獎(研究類)與扣除保留十名績優教師後之各院員額。各院所占蓋夏獎(研究類)與績優教師員額由公式換算之，公式與元素比值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，送請校長核定；公式之各項元素以外競爭型計畫為主，難度高者占較高比值：
 - (一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件數、金額。
 - (二) 期刊論文篇數、會議論文篇數、著作獎勵金。
 - (三) 產學研究計畫件數、金額。
 - (四) 教育部計畫件數、金額。
 - (五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件數。上述各院、中心員額之分配於公布申請作業期程時一併公告周知。
- 六、人事室每年年底前公告蓋夏獎、績優教師申請作業期程，於遴選年度申請但未獲聘任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者自動排入蓋夏獎(研究類)與績優教師候選人名單，並依審查原則進行校排序。
- 七、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作業時程原則如下：

| 作業時程 | 工作事項 | 備註 | 作業單位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1 月底前 | 確認當年度各院、中心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員額分配 | 依各院、中心前五個學年度之學術績效表現評比，公式試算後簽請校長核定 | 研發處 |
| 12 月底前 | 1. 公告各院、中心蓋夏獎與績優教師之申請期程及員額分配 2. 公布各類獎項之申請表單 | 四種激勵性彈薪獎勵：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蓋夏獎、績優教師 | 人事室 |
| 2 月底前 | 1. 教師上傳申請資料至專屬網頁 2. 申請人列印申請表 | 申請表： 蓋夏獎(研究類)送系辦，其他類別送人事室 | 申請教師 |
| 3 月 20 日前 | 1. 召開研究類系級審查會議 2. 彙整研究類教師申請表續送所屬學院辦理院級審查 | 推薦各系專任教師員額前 60% 名單送院審查 | 各系(所)、中心、室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4 月 20 日前 | 1.各院、中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辦理研究類審查 2.彙整院長核章之研究類教師申請表送人事室備查 | 推薦各院、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前 50%名單 | 各院、中心 |
| 依公告時程 | 1.一級單位得推薦非研究類之特殊績效教師至人事室 2.推薦單位列印推薦單 | | 人事室、推薦單位 |
| 5 月 20 日前 | 1.召開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 2.簽請校長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| 依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第 2 條績效獎勵項目評審之 | 研發處 |
| 5 月底前 | 公告獲獎名單 | 蓋夏獎分類 績優教師不分類 | 人事室 |
| 8 月 | 核撥各類獎勵金 | 8 月起，連續 12 個月 | 人事室 |

八、資料準備：

(一) 申請蓋夏獎(教學類)另填報教學績效表，自述教學貢獻或指導學生學習成效或參與教學相關計畫情形，每項至多一頁；申請蓋夏獎(研究、產學類)與績優教師者依「教師研究成果系統」填報學術研究績效表，自述學術研究貢獻或指導學生學習成效或其他校務貢獻，每項至多一頁；申請蓋夏獎(導師類)填報導師服務績效表，自述近三年相關導師服務(含班級導師及功能導師等)之特殊表現與輔導成效，每項至多一頁。

自述時請敘明具體事實，以利評審。申請資料超出部分不予審查，並以 PDF 與 Word 格式上傳，以利文書作業。

(二) 論文刊登雜誌資料以最新版之 JCR 為準，論文引用情形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，中文期刊以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-HSS, Taiwan Citation Index -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)為準。

九、針對蓋夏獎(研究、產學類)與績優教師獎項採二階段線上審查模式，申請者之序位加總即為初審成績。序位差異超過五以上者，提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複審會議。

蓋夏獎(研究類)側重學術產出與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表現，績優教師兼及教學性的研究表現與指導學生學習成效，特殊績效教師則表彰其在教學、服務方面有特別成效。

蓋夏獎(校務發展貢獻類)之同一受獎事由，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。

十、申請者之教學、導師服務表現送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參考。

十一、申請者所提備審資料若有不實且經查明屬實者，除追回已發款項，剔除得獎名單外，並提交校教評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